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程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程宇先生原定任期为2022年9月14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程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程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程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故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程宇先生将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程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程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静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由张静全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静全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静全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年至2005年在贵州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系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2005年至今在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历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张静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静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静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静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静全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